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319號

原告 捷力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王昌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1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